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告知书

永冷市监无主处听告（2026）5号

不明当事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不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槟榔干果中药材产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0月31日，本局接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冷水滩大队《移交/移送案件通知书》（湘高支行案移字（2025）0011号），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移交的车辆车牌号为桂B4585D轻型厢式货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车配有覃某一名驾驶员，装载的货物为槟榔干果，产品外包装为白色尼龙袋，未见厂家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等标识标签，数量214袋，现场无货主跟随，也无法联系到货主，驾驶员覃某现场不能提供货主的经营资质，货物来源提货单、检疫、检验等合法手续，经河北首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对上述产品过磅称重，净重：6720 kg。经报局领导审批，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强制（2025）012号）及财物清单，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本局委托河北首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的中央冷库代为保管，现场检查情况已拍照留存。

2025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槟榔干果承运的驾驶员进行了询问，驾驶员覃某，现年37岁，从事货物运输，系车牌号桂B4585D的雇员，2025年10月31日，覃某在广西南宁马山县某路旁空车待货时，有一位陌生人联系

其将上述槟榔干果产品从南宁运往湖南省益阳市（具体地点到时通知），运费 3500 元，待货物到达湖南省益阳市方向时会有货主联系其，运费由联系其的货主支付，双方协商同意后，覃某从联系其的陌生人处装载了上述槟榔干果产品开始运往湖南省益阳市方向，当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时许途经永州高速路段时被永州高速交通警察查获，据覃某陈述，因联系其的陌生人未提供货主的姓名，联系电话，也未提供上述槟榔干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法手续，无法联系货主。故上述槟榔干果产品无合法手续及货主身份。

因涉案槟榔干果产品权利人不明确，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发布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永冷市监先处告〔2025〕110503 号），告知涉案物品的权利人和权利人相关人在公告发布之日 30 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本局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涉案物品先行处置。在公告期满后，仍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涉案槟榔干果产品进行公证抽样检验，11 月 21 日本局收到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A2025-03-W028625）1 份，检测结果为合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因案情复杂，需延长扣押期限，本局执法人员经报请局负责人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将涉案槟榔干果产品扣押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鉴定的 14 天）。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局委托广西中信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槟榔干果产品依法进行价格评估，12 月 5 日其出具的《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中信博估〔2025〕1017

号)1份, 涉案槟榔干果产品净重 6720 kg, 评估价格 107520 元。

由于涉案槟榔干果产品容易损毁、变质、保管困难, 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在确定涉案槟榔干果产品为合格后, 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涉案槟榔干果产品依法进行先行处置。2025 年 12 月 6 日, 本局委托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槟榔干果产品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12 月 29 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因无人报名参加该标的竞拍, 致使流拍, 经本局研究决定, 下调竞拍价至 86016 元, 2026 年 2 月 10 日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再次进行公开拍卖, 所得拍卖款人民币 87000 元,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局依法对涉案槟榔干果产品解除扣押并出具《放行证明》交付给拍卖中标商。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局接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冷水滩大队《移交/移送案件通知书》(湘高支行案移字 [2025] 0011 号) 1 份、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事实;

证据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拍摄的照片 10 张, 过磅称重凭证 1 份, 证明本局对移交车辆装载涉案产品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证据三、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局对承运涉案产品驾驶员覃某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其提供的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本局调查的涉案产品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承运输驾驶员覃某的身份信息及无法联系到货主的事实;

证据四、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局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强制 (2025) 012 号) 及《财物清单》各 1 份, 证明本局对涉案产品依法扣押的事实;

证据五、2025年11月5日，本局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发布的《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永冷市监先处告（2025）110503号）原件及截图复印件各1份，证明本局在公告期满后，涉案物品的权利人和权利人相关人无人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2025年11月7日，本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涉案产品进行公证抽样检验，11月21日本局收到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025-03-W028625）1份，证明本局对涉案产品经委托检验系合格的事实；

证据七、2025年11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报批延长扣押期限的《有关事项审批表》1份，证明本局根据案情依法延长扣押期限的事实；

证据八、2025年12月3日，本局委托广西中信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依法进行价格评估委托书1份，12月5日其出具的《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中信博估字〔2025〕1015号）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涉案产品进行价格评估的事实；

证据九、2025年12月24日，本局向区政府呈报《关于先行处置不明当事人物品的报告》1份，证明本局处置涉案物品经区政府批准的事实；

证据十、2025年12月6日，本局拍卖公告1份、委托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拍卖委托书1份、12月22日其出具的拍卖结果报告1份、委托拍卖标的物调价建议函1份、2026年1月26日，本局出具的拍卖底价调价函1份，证明涉案产品流拍及底价调价的事实；

证据十一、2026年2月10日，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结论报告书》1份，拍卖所得款87000元，证明本局依法委托拍卖涉案产品所得款的事实；

证据十二、2026年2月10日，本局向中标商出具的《放

行证明》1份，证明本局依法交付给拍卖中标商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查证属实，并经证据提供者签名(捺印)确认和质证，未提出异议，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资料记载槟榔干果被收录为中药材，不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槟榔干果中药材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槟榔干果中药材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罚。由于不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拟将所得款8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伍敬国、周广正 联系电话：0746-853394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